

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中小板问询函【2015】第 366 号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，拟以 8.87 亿元现金收购由内蒙古生力资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生力集团”）新设立的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生力民爆”）100% 股权，生力民爆承接了生力集团所有与民爆相关的业务和资产，同时承担生力集团 15.3 亿元银行负债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称上述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请说明原因、判断依据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。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在生力民爆模拟财务数据中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，生力民爆的总负债为 17.32 亿元，净资产为-9.64 亿元。请说明公司承担生力集团 15.3 亿元银行负债的背景和原因。同时，请测算你公司收购生力民爆后的资产负债率，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

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年12月21日